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02月27日第1925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35年05月27日。

注册号： 82170669

商标： 炫昂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刘子祥

注册号： 82170687

商标： 劲口赞

类别： 29

注册人： 李成军

注册号： 82170688

商标： 觅药师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钱忠云
